



# 2025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2025年04月28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2199059-07229585**

项目名称：2025 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725-0000197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19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1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96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更好的推进残疾人辅具配发工作，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专业技术支持、来电来访处置以及其他服务事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人在本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能够提供良好的技术与服务支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06 至 2025-05-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05-1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1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6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

的风险；

2、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普陀区中山北路 2605 弄 35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电 话：52567988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7 室

联 系 人：钟老师

电 话：18101964231

邮 件：[224068839@qq.com](mailto:224068839@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	为更好的推进残疾人辅具配发工作，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专业技术支持、来电来访处置以及其他服务事项。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3	采购预算金额	<b>1319600.00 元</b> 。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普陀区中山北路 2605 弄 35 号 联 系 人：袁老师 电 话：52567988
6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7 室 联 系 人：钟老师 电 话：18101964231 邮 件：224068839@qq.com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9	现场踏勘	如需召开现场踏勘会，时间、地址由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或者电话形式另行通知。
1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发送 PDF 扫描件疑问函至 224068839@qq.com。代理机构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时发放补充磋商文件。
11	答疑会	(若有另行通知)
12	磋商响应	响应截止时间: <b>2025-05-19 13:30:00</b> 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地点: 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6 室
13	磋商评审	磋商时间: <b>2025-05-19 13:30:00</b> 磋商地点: 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1206 室 需携带材料: 届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组成: 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外包装密封封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且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文档 1 份,单独装订,使用光盘或者 U 盘形式。电子文档内包括经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的全部内容

		WORD 文档。																					
15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6	中标服务费	<p>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外加专家费1600元整。</p> <p>(2) 代理服务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645 1233 118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td> <td>0.25%</td> </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 <td></td> <td>0.1%</td> </tr> <tr> <td>10000~100000 万元</td> <td></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以中标金额作为计取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选价的币种相同。</p>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10000 万元		0.1%	10000~100000 万元		0.05%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10000 万元		0.1%																					
10000~100000 万元		0.05%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建设、维护和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机构及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3 依法注册的供应商其注册资金应足以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和赔付能力。

3.4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规定的资质条件。

3.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招标需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

6.2 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2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8、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1、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与评标办法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失信企业名录及重大违法违纪情况查询页面；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技术部分（自拟）

- (1) 总体需求的理解；
- (2) 整体管理方案；
- (3) 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方案；
- (4) 专业技术支持方案；
- (5) 来电来访处置方案；
- (6) 其他政策范围内可购买对的事项方案；
- (7) 规章制度；
- (8) 应急预案（包含疫情应急预案）；
- (9) 服务措施及承诺；
- (10) 质量及保障体系承诺；

- (11)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配备；
- (12) 企业实力、所获证书、奖项情况；
- (13) 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14)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
- (15)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3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采用 A4 幅面，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编排页码装订（响应文件中复印件等均须与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8.4 报价

(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预算书，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 除《项目需求说明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个内容单项报价以及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9、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响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1.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严格一致；

（2）响应文件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5 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一同密封。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撤回报价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14.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报价。

## **五、磋商程序**

### **15、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16、资格、符合性审查**

#### **16.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须对各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

#### **16.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6.3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 17、技术商务综合磋商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服务向磋商小组专家进行综合陈述；

(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上述审核结果和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书面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终报价。

## 19、价格因素评审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二次报价)×价格权值×100。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结果公告。自公告发布 3 日内，如无供应商质疑，则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 21、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也不做设计补偿。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3 合同一经签订，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同等依约处理。



## 一、项目简介

为更好的推进残疾人辅具配发工作，根据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财政局沪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残联〔2022〕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残联〔2022〕5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沪残联康〔2022〕1号）、等文件精神，2025年，普陀区残联继续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工作，内容包括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专业技术支持、来电来访处置以及其他服务事项。

## 二、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普陀区辖区范围内及人户分离地的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本次受众人群约12500人次。

### （一）中标人需完成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

1、辅具筛查：约12500人次，按实际筛查服务人次提供辅具线上或定点筛查为残疾人适配辅具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指导和适配建议，协助街镇进行辅具初审。

2、日常配发：辅具物流及管理，如对矫形器、矫形鞋产品进行发放、派送。预估矫形器、鞋50人。

3、动态跟踪：约12500人次，按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服务人次做好动态跟踪工作，自申请人收到辅具产品7日内，完成动态跟踪工作，包括确认申请人收货，指导辅具安装使用、协助办理辅具产品的退换货。

4、资金结算：约12500人次，定期核对适配产品数量价款，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辅具适配产品补贴经费及专家评估经费。每季度按实际适配数量进行辅具资金结算。特定类辅具评估根据评估方式（集中、到点、上门）结算评估经费。

5、售后回访、效果评估和意见建议：全额类约11500人次，抽调200人进行上门回访；特定类预估服务1000人次，抽调100人上门回访。

①进行残疾人满意度调查、辅具使用率调查、走访调研产品供应商等。按规定进行售后回访，了解辅具使用情况。

②采用电话回访或上门走访等形式对辅具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统计数据，收集辅具适配意见建议，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评估报告。按合同的约定和实际服务人次，电话回访5-10分钟/人次；上门回访120分钟/人次（含路程时间）；辅具使用效果评估、意见回收1次/月，年汇总分析。

6、档案规整：完成 12500 人次辅具适配全流程管理。残疾人辅具适配全流程、供应商及产品管理、售后回访、宣教培训等档案的规整、封存及管理。辅具适配一人一档分类管理，每季度区残联抽样检查 1 次。

## （二）专业技术支持

1、技能培训：协助对街镇残联进行政策解读、技术宣传、指导辅具产品功能和使用方法等相关技能培训。根据区残联工作要求开展培训，约每年 2 次。街镇残联辅具工作者、评估医生约 50 人/次。

2、系统管理：协助管理辅具信息系统及进行信息处理。按实际计算，目前暂定 1 天 1 次（工作日），季度及年终汇总。

3、辅具验证及质量检测：协助区对补贴类和特定辅具功能、质量、致敏性、无毒性、安全性等要素进行发放审核，如对矫形器、矫形鞋、眼镜式助视器等产品的编号、图文和适用症进行审核。对于验证中有问题的产品，送质检中心进行检测。按实际验证及送检产品数，60 分钟/每人；按实际开展验证，60 分钟/人。根据实际验证及检测数量，矫形器及矫形鞋 50 人。

4、适配评估协助：协助区残联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及医生、制定评估日程安排、组织对接做好辅具评估工作。协助开展线上可视化评估，做好相关信息管理。协助区残联遴选特定类（矫形器、矫形鞋、护理用品、眼镜式助视器）、组合适配、补贴类、电动类辅具要求的评估机构，制定评估日程，安排专业医生或辅具工程师上门评估，并将组合适配结果录入系统。完成特殊需求的可视化评估（按实际人数）。

①评估人数：1、矫形器、鞋、补贴类、电动类 150 人（50 元/人）；2、组合适配 5 人（50 元/人）3、残车评估 500 人（100 元/人）4、护理用品新增 5 人，助听器评估 500 人；

②可视化评估约 5 人，按实际评估人数结算。

（三）来电来访处置（含来信受理、来访接待、来电咨询、投诉维权、产品维保）通过电话、网络、家门口辅具服务点、服务机构固定场所提供专业咨询，受理和处置来信来访来电。协助街镇进行产品质量、配送、服务、维护的投诉维权处置。协助街镇及产品供应商进行产品调试、维修及保养。总服务人数 14000 人次，按 3%约 400 人次（单人多次来电以实际多次来电次数为准）。按实际接待答复人数汇总，分类按月汇总，对可能产生上访、集访的问题及时、妥善处理，上报。

#### （四）其他政策范围内可购买对的事项

区域管理：协助完成对 10 个街镇残联进行工作督导及考核，检查各街镇辅具适配情况。项目周期内至少 1 次，并进行汇总分析。

风险管控：通过辅具筛查、售后回访及数据分析等监督管理制度，从制度流程、政策落实及流程规范等方面对辅具适配流程进行监管。投标人完成各项保障制度订立，项目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自查。2023 目录产品 1405 项，市残联完成招标后重新下发产品目录。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四、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合同金额，分三次进行结算，第一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预拨中标金额的 50%，第二次在统计年度康复工作台账后、11 月 15 日前，按照实际完成数量，提交项目中期报告后，预拨中标金额的 40%，第三次 10%在项目完成后，进行服务费决算，根据实际服务数量进行拨付服务费余款或收回前二次多预拨的经费。最终决算不能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131.96 万元。

#### 五、服务人员

1、行政管理：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建议本科以上、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经验、中级职称及以上；专职综合服务人员不少于 3 名（专职人员建议是大专及以上学历，辅具监管及服务人员建议有康复治疗师、辅具工程师等相关资质证书）。

2、专业技术：参与各类辅具评估的工作人员建议持有辅助器具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各类工作人员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建议提供资格证书。

#### 六、考核标准

##### （一）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

按照约定数量完成辅具筛查、日常配发、动态跟踪、资金结算、售后回访、效果评估、意见建议及档案规整工作。其中重点核查：

##### 1、辅具筛查：

按照市残联政策要求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筛查工作，及时向街道残联反馈筛查结果；适配申请表筛查意见填写规范有效（如有）；

适配申请表申请人签字规范有效（如有）；

按筛查工作服务要求，及时反馈信息、资料、档案，确保信息畅通真实。

##### 2、资金结算

结算表制表统一规范，无错漏、缺漏，提供结算汇总表、明细表及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依据。

### 3、售后回访

按时间节点完成电话回访及上门回访并留有记录，对于回访的问题进行记录、反馈和回复；

随机抽取 10%回访记录进行核查。

### 4、档案规整

按照政策要求，辅助区残联及各街镇残联辅具适配业务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装订。

#### （二）专业技术支持

按照约定数量完成技能培训、系统管理、辅具验证、质量检测及适配评估协助工作。其中重点核查：

1、技能培训：项目周期内对街镇残联是否履约开展政策解读、技术宣传、产品使用指导等相关技能培训。每年不低于 2 次，不低于 50 人/次。

2、系统管理：协助管理辅具信息系统及进行信息处理。1 天/次。

3、辅具验证及质量检测：对供货商制作的矫形器、矫形鞋、眼镜式助视器等进行审核。对于验证中有问题的产品，送质检中心进行检测，审核及送检记录留存，包括且不限于图文资料、审核及检测报告等。

4、适配评估协助：按照约定要求协助区残联遴选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及医生、制定评估日程安排、组织对接做好辅具评估及结算工作。做好评估及结算记录备检备查。

#### （三）来电来访处置

完成项目周期内的所有辅具咨询，受理，及时处置来信来访来电，做好资料留存及归档备检备查。

#### （四）其他政策范围内可购买对的事项

按照约定数量完成、区域管理及风险管控，重点核查以下：

##### 1、区域管理：

项目周期内协助完成对 10 个街镇残联进行工作督导及考核，检查各街镇辅具适配情况，项目周期内至少 1 次。具有工作督导及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及报告清晰、明确，意见建议言简意赅。

## 2、风险管控

按时间节点完成辅具适配工作的全流程风险管控工作，并留有记录；  
随机抽取 10%台账记录进行核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原则

本项目评标原则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主要依据，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分析。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交货期、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定。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2. 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2）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 评标细则

###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分别按下列步骤分别进行：

- （1）企业性质情况认定；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 （3）详细评审；
- （4）编写评标报告；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初步评审

- （1）初步评审的主要内容见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6条和第17条。
- （2）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和决标。

### 3.3 详细评审

#### (1) 一般要求

1) 详细评审通过召开专题评标会的形式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3)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用书面方式要求有关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也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每位评委均应按规定格式填写《评标意见表》，并按有关规定签署在评标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2) 详细评审标准

表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	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质	(1)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符合性检查表；</p> <p>（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其他磋商文件内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实质性要求。</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报价修正	(1) 对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无合理说明的,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 按照该项目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 (如有),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9.	付款条件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中的付款方式。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不得分包。	

表2 各评标要素的内容、标准及分值一览

(一) 商务分 (10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二次报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 (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二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二次报价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 其缺漏部分按照其他所有投标人对应部分的最高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总报价为其评审价。如存在缺漏项的投标人中标, 其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修正前的投标报价中, 在签订合同时不予调整。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分 (9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技术标进行分析评定后各自打分,

并写出书面评审意见。为使评分时能体现量化，评委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定后打分，各项得分合计后，经算术平均后为各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1	总体需求的理解 6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需求理解透彻的得 4-6 分； 需求理解一般的得 2-4 分； 需求理解偏差大的得 0-2 分。
2	整体管理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定制的整体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所制定整体方案完善的得 4-6 分； 所制定整体方案可行的得 2-4 分； 所制定整体方案较差的得 0-2 分。
3	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善的得 4-6 分； 实施方案可行的得 2-4 分； 实施方案较差的得 0-2 分。
4	专业技术支持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善的得 4-6 分； 实施方案可行的得 2-4 分； 实施方案较差的得 0-2 分。
5	来电来访处置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善的得 4-6 分； 实施方案可行的得 2-4 分； 实施方案较差的得 0-2 分。
6	其他政策范围内可购买对的事项方案 6分	根据各投标人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实施方案完善的得 4-6 分； 实施方案可行的得 2-4 分； 实施方案较差的得 0-2 分。
7	规章制度 6分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性进行打分，1-6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应急预案（包含	建立符合性、适用性、实际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从相关流程全

	疫情应急预案) 6分	面性、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可行的，并有处置突发事件的相关经验得4-6分； 应急预案基本可行的得2-4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的得0-2分。
9	服务措施及承诺 6分	针对所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如各项服务工作业主综合满意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4-6分；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基本可行的得2-4分； 提供服务相关措施、承诺不合理的得0-2分。
10	质量及保障体系 承诺 6分	针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保障体系承诺（如各项服务工作业主综合满意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的得4-6分；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承诺基本可行的得2-4分； 提供服务质量承诺、承诺不合理的得0-2分。
11	项目经理 6分	根据拟投入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经验、所获资格证书等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体素质高、类似工作经验多，所获证书多的得4-6分；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体素质一般、类似工作经验一般，有相关所获证书的得2-4分； 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体素质较差、类似工作经验少，无所获证书的得0-2分。
12	其他人员配备 6分	根据配置人员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的合理性；拟投入其他人员相关工作经验、所获资格证书等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体素质高、类似工作经验多，所获证书多的得4-6分；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体素质一般、类似工作经验一般，有相关所获证书的得2-4分； 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整体素质较差、类似工作经验少，无所获证书的得0-2分。
13	企业实力、所获 证书、奖项情况 6分	企业实力、所获证书、奖项情况在0-6分之间打分。
14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对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2024年）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等 进行综合评审（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有1个得1分。满分6分

15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 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相关情况,提供关于针对本项目内容所提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在0-6分之间进行评审: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针对性强、描述清晰可行的得3-6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有相关描述基本可行的得0-3分。
	总分 100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二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成交候选人(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除外)。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得分刚好相等而无法判定前二名或无法判定前二名之间的排序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综合评分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核准价格从低到高、主要技术评审得分从高到低决定排序。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商务标目录

(以下如无格式模板需自拟)

- (1) 投标函;
- (2) 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与评标办法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 (8)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失信企业名录及重大违法违纪情况查询页面;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资格要求，我方对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1、 我方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2、 我方对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 我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4、 我方在本市有固定的经营、维护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 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6、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同一法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现象。
- 8、 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9、 我方无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省、直辖市级或省、直辖市级以上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情况。
- 10、 我方不存在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串通行为。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2025年普陀区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包 1

项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说明
1						
2						
3						
4						
5						
6						
7						
8						
费用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5）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包件，以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要求逐项报价，不得漏项、缺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符合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2.	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需符			

			合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声明不得有任何虚假内容，否则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符合性检查表；</p> <p>(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p> <p>(6)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7)其他磋商文件内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实质性要求。</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报价修正	<p>(1)对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低价并在响应文件中无合理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按照该项的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p> <p>(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p>			

9.		付款条件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中的付款方式。			
10.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  
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2. 技术标目录

(以下如无格式模板需自拟)

- (1) 总体需求的理解;
- (2) 整体管理方案;
- (3) 适配全流程协助管理方案;
- (4) 专业技术支持方案;
- (5) 来电来访处置方案;
- (6) 其他政策范围内可购买对的事项方案;
- (7) 规章制度;
- (8) 应急预案(包含疫情应急预案);
- (9) 服务措施及承诺;
- (10) 质量及保障体系承诺;
- (11)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配备;
- (12) 企业实力、所获证书、奖项情况;
- (13) 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文件(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14) 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
- (15) 按照《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